



编号：13021

为境内民用核设施进行核安全设备设计、制造、安装和无损检验活动的境外单位注册登记审批事项服务指南

发布日期：2016年12月1日
实施日期：2016年12月1日
发布机构：环境保护部（国家核安全局）

为境内民用核设施进行核安全设备设计、 制造、安装和无损检验活动的境外单位 注册登记审批事项服务指南

发布日期：2016年12月1日

实施日期：2016年12月1日

发布机构：环境保护部（国家核安全局）

一、适用范围

本指南适用于为境内民用核设施进行核安全设备设计、制造、安装和无损检验活动的境外单位注册登记审批。

二、事项审查类型

前审后批。

三、审批依据

《民用核安全设备监督管理条例》（国务院令500号）第三十二条：“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民用核设施进行民用核安全设备设计、制造、安装和无损检验活动的境外单位，应当事先到国务院核安全监管部门办理注册登记手续。国务院核安全监管部门应当将境外单位注册登记情况抄送国务院核行业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

四、受理机关

环境保护部（国家核安全局）。

五、决定机关

环境保护部（国家核安全局）。

六、数量限制

无数量限制。

七、申请条件

（一）申请人条件

根据《民用核安全设备监督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500号）第三十一条，申请单位应具备以下条件：

- 1.应为所在国家（地区）合法设立的经营企业；
- 2.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行政法规和核安全监督管理规定；
- 3.已取得所在国核安全监管部门所规定的相应资质；
- 4.使用的民用核安全设备设计、制造、安装和无损检验技术是成熟的或者经过验证的；
- 5.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民用核安全设备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者国务院核安全监管部门认可的标准；
- 6.具有与申请范围产品相同的核设施同种核级设备五年以上和五年以内的供货业绩（原则上应在所在国以外一个以上国家或地区具有业绩），能提供典型设备完整的采购合同、完工报告、采购方验收报告等证明文件；
- 7.首次申请注册登记的单位原则上应至少通过两家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核电工程公司、核电业主或核设备许可证持证单位的供方评价，并提供采购需求证明材料。

（二）具备或符合如下条件的，准予批准：

满足《民用核安全设备监督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500号）第三十一条以及国家核安全局部门规章、管理文件等。

（三）有如下情形之一的，不予批准：

- 1.申请单位不满足《民用核安全设备监督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500号）第三十一条以及国家核安全局部门规章、管理文件等的要求；
- 2.申请材料与实际情况不符。

八、禁止性要求

无。

九、申请材料目录

序号	提交材料名称	原件/复印件	份数	纸质/电子	要求	备注
1	申请公文	原件	2份	纸质以及电子	正式行文，主送机关为国家核安全局，应具有法人签字和明确的发文日期	
2	注册登记申请书	原件	2份	纸质以及电子	按照 HAF604 要求的格式及内容，如实填写，应具有法人签字	
3	注册活动范围表	原件	2份	纸质以及电子	应至少包括设备类别/品种、核安全级别，应与《民用核安全设备目录》名称对应	
4	所在国合法设立证明材料	复印件	2份	纸质以及电子	应有政府注册的标识或者公章	
5	所在国核安全监管部资质	复印件	2份	纸质以及电子	所在国核安全监管部无相关资质要求的应明确说明，或提供 ASME 或核电集团资质认证等证书	
6	业绩证明材料	复印件	2份	纸质以及电子	五年以上及五年以内核级同种设备业绩（原则上应具备所在国以外的第三国或地区业绩），需提供合同、完工报告、采购方验收报告	
7	与从事活动相关的能力说明材料	原件	2份	纸质以及电子	人员配备、厂房、装备、技术能力以及标准规范执行能力等	

序号	提交材料名称	原件/复印件	份数	纸质/电子	要求	备注
8	设备鉴定情况	复印件	2份	纸质以及电子	应提交完整的鉴定报告，鉴定与中国国内采购需求的满足情况等	
9	中国国内采购方需求证明材料书	原件	2份	纸质以及电子	首次申请、变更活动范围、注册登记确认书有效期届满重新申请且无中国核设施供货业绩的单位应提交相关材料	
10	中国境内用户的使用评价	原件	2份	纸质以及电子	变更活动范围、有效期届满重新申请且有中国核设施供货业绩的的注册登记单位应提交相关材料	
11	注册登记有效期内的变更情况说明	原件	2份	纸质以及电子	注册登记有效期届满重新申请的单位应在申请材料中单独说明	

十、申请接收

(一) 接收方式

1.窗口接收：环境保护部行政审批综合办公大厅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西直门南小街115号

联系电话：010-66556049

2.预受理及预审查申请网上接收

网址：<http://123.124.220.224:8080/NNSA>

(二) 办公时间

窗口接收时间：每周二8:30-11:30，13:30-16:30（法定节假日除外）

十一、办理基本流程

注册登记审查程序包括形式审查、受理、技术审评、行政决策、公示、审批、公告。

（一）形式审查

在窗口接收申请材料时，国家核安全局对申请材料进行形式审查，对不满足申请条件、格式内容不符合、材料不齐全的一次告知，退回申请材料。

（二）受理

对形式审查合格的申请，国家核安全局在5个工作日内下发受理单，明确项目官员，组织开展技术审评并通知申请单位；对形式审查不合格的申请，按程序下发不予受理通知书。

（三）技术审评

对于已受理的申请，由国家核安全局组织技术审评单位开展技术审评，技术审评包括文件审评、审评对话、现场核查以及专家会审议等。技术审评单位原则上应在10个工作日内编制审评计划和确定审查组成员，在制定审评计划后应严格按照审评计划进行审评，控制审评进度。国家核安全局负责组织技术审评对话会和现场检查、见证。如不具备注册登记条件，国家核安全局以项目官员文告知申请单位，无异议的，以局函的形式终止审评，抄送技术审评单位。

（四）行政决策

对通过技术审评的申请，由国家核安全局组织召开司务会审议，提出行政审批意见。

（五）公示

国家核安全局通过环境保护部政府网站对拟批准的注册登记信息进行公示。公示时间为五个工作日。

（六）审批

国家核安全局根据司务会纪要、核安全专家会纪要（如有）和最终技术评价报告等做出批准与否的决定，以国家核安全局局文的形式通知申请单位并通过环境保护部政府网站向社会公布。

（七）公告

国家核安全局定期在环境保护部政府网站（<http://www.zhb.gov.cn/>）对注册登记审批结果进行网上公告。

十二、办理方式

全年办理。

（一）注册登记首次申请办理

环境保护部（国家核安全局）收到申请单位提交的首次民用核安全设备注册登记申请书后，对申请者的资质、能力和相关设备的业绩情况进行审核。在首次注册登记申请通过技术审查和行政审批后，环境保护部（国家核安全局）将审批结果以国家核安全局局文的形式告知申请单位，并向被申请单位颁发民用核安全设备境外单位注册登记确认书。

如果申请单位的注册登记申请未被批准，原则上在被否决之日起半年后方可重新申请，其办理流程与首次注册登记相同。

（二）注册登记变更申请办理

环境保护部（国家核安全局）收到申请单位提交的民用核安全设备注册登记变更申请书后，对申请者的资质、能力和相关设备的业绩情况进行审核。在注册登记变更申请通过技术审查和行政审批后，环境保护部（国家核安全局）将审批结果以国家核安全局局文的形式告知申请单位。

（三）重新注册登记申请办理

环境保护部（国家核安全局）收到申请单位提交的民用核安全设备重新注册登记申请书后，对申请者的资质、能力以及注册登记期间的业绩情况进行审核。在重新注册登记申请通过技术审查和行政审批后，环境保护部（国家核安全局）将审批结果以国家核安全局局文的形式告知申请单位，并向被申请人颁发民用核安全设备境外单位注册登记确认书。

（四）注册登记确认书补发

注册登记确认书有效期内发生遗失、污损或者残缺的，由注册登记单位向环境保护部（国家核安全局）提交补发注册登记确认书申请并说明情况，环境保护部（国家核安全局）将及时补发注册登记确认书。

（五）注册登记确认书转移及注销

如果注册登记单位需将注册登记确认书转移至其他单位，则需由原注册登记单位和拟接收注册登记确认书的单位共同向环境保护部（国家核安全局）提交注册登记确认书转移及原注册登记确认书注销申请并说明情况，环境保护部（国家核安全局）将组织开展技术审查。对于符合要求的申请，环境保护部（国家核安

全局) 将向拟接收注册登记确认书的单位颁发注册登记确认书, 并注销原注册登记的单位的确认书。

(六) 注册登记确认书吊销

如果注册登记单位因违法违规受到吊销民用核安全设备注册登记确认书的行政处罚, 环境保护部(国家核安全局) 将依法终止该单位从事民用核安全设备相关活动的资格, 并收缴其所持有的注册登记确认书。

十三、办结时限

自正式受理申请之日起45个工作日完成审查。对符合条件的申请, 由环境保护部(国家核安全局) 颁发注册登记确认书, 并予以公告; 对不符合条件的申请, 由环境保护部(国家核安全局) 书面通知申请单位, 并说明理由。技术评审所需时间不计算在规定期限内。

十四、收费依据及标准

不收费。

十五、审批结果

- (一)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用核安全设备活动境外单位注册登记确认书;
- (二) 国家核安全局局文。

十六、结果送达

国家核安全局将通过环境保护部政府网站 (<http://www.mep.gov.cn/>) 公布和更新民用核安全设备境外单位注册登记审批信息。环境保护部核与辐射安全中心在国家核安全局审批公文下发后一个月内完成注册登记确认书的制作, 并及时通知申请单位领取。

申请单位可联系环境保护部核与辐射安全中心领取注册登记确认书(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西直门北大街60号首钢国际大厦12层南, 电话: 010-82205908)。

十七、申请人权利和义务

- (一)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 申请人依法享有以下权利:

1. 第五条符合法定条件、标准的, 申请人有依法取得行政许可的平等权利, 行政机关不得歧视。

2.第七条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对行政机关实施行政许可，享有陈述权、申辩权；有权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其合法权益因行政机关违法实施行政许可受到损害的，有权依法要求赔偿。

3.第八条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依法取得的行政许可受法律保护，行政机关不得擅自改变已经生效的行政许可。

行政许可所依据的法律、法规、规章修改或者废止，或者准予行政许可所依据的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的，为了公共利益的需要，行政机关可以依法变更或者撤回已经生效的行政许可。由此给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财产损失的，行政机关应当依法给予补偿。

4.第二十条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可以向行政许可的设定机关和实施机关就行政许可的设定和实施提出意见和建议。

5.第三十条申请人要求行政机关对公示内容予以说明、解释的，行政机关应当说明、解释，提供准确、可靠的信息。

6.第四十七条行政许可直接涉及申请人与他人之间重大利益关系的，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许可决定前，应当告知申请人、利害关系人享有要求听证的权利；申请人、利害关系人在被告知听证权利之日起五日内提出听证申请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二十日内组织听证。

申请人、利害关系人不承担行政机关组织听证的费用。

7.第六十五条个人和组织发现违法从事行政许可事项的活动，有权向行政机关举报，行政机关应当及时核实、处理。

（二）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申请人依法履行以下义务：

1.第三十一条申请人申请行政许可，应当如实向行政机关提交有关材料和反映真实情况，并对其申请材料实质内容的真实性负责。行政机关不得要求申请人提交与其申请的行政许可事项无关的技术资料和其他材料。

2.第四十九条被许可人要求变更行政许可事项的，应当向作出行政许可决定的行政机关提出申请；符合法定条件、标准的，行政机关应当依法办理变更手续。

3.第五十条被许可人需要延续依法取得的行政许可的有效期的，应当在该行政许可有效期届满三十日前向作出行政许可决定的行政机关提出申请。但是，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

十八、咨询途径

(一) 窗口咨询：环境保护部行政审批综合办公大厅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西直门南小街115号

办公时间：每周二8:30-11:30，13:30-16:30（法定节假日除外）

联系电话：010-66556049

(二) 电话咨询：010-66103095、66556855、66556367（法定节假日除外）

(三) 电子邮件咨询：nnsadnc@mep.gov.cn

(四) 信函咨询：

咨询部门名称：环境保护部（国家核安全局）核设施安全监管司核设备处

通讯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平安里西大街26号新时代大厦1709室

邮政编码：100034

十九、监督投诉渠道

(一) 窗口投诉：环境保护部信访办公室

(二) 电话投诉：010-66556060（法定节假日除外）

(三) 信函投诉：环境保护部信访办公室，

通讯地址：北京市西城区西直门南小街115号，邮政编码100035

二十、办公地址和时间

(一)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平安里西大街26号新时代大厦1709室

(二) 办公时间：8：00-17：00（法定节假日除外）

(三) 乘车路线：地铁2号线、6号线车公庄站C口向东200米

二十一、办理进程和结果公开查询

申请单位可随时通过以下方式查询办理状态和结果：

(一) 窗口咨询：环境保护部行政审批综合办公大厅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西直门南小街115号

办公时间：每周二8:30-11:30，13:30-16:30（法定节假日除外）

联系电话：010-66556049

(二) 电话咨询：010-66103095、66556855、66556367（法定节假日除外）

(三) 电子邮件咨询：nnsadnc@mep.gov.cn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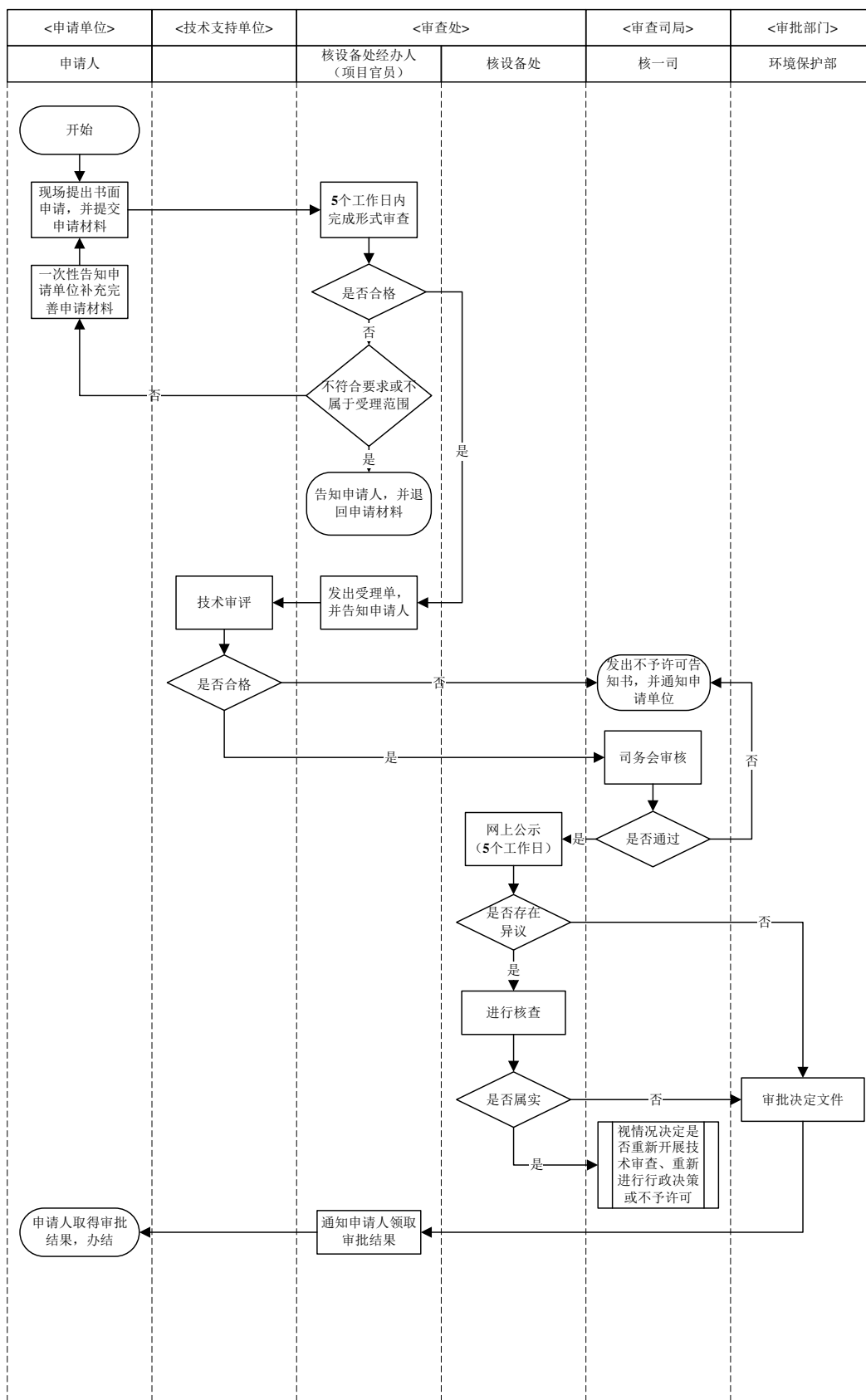
（四）信函咨询：

咨询部门名称：环境保护部（国家核安全局）核设施安全监管司核设备处

通讯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平安里西大街26号新时代大厦1709室，邮政编码
100034

附录

一、审批事项流程图



二、审批结果示范文本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用核安全设备活动境外单位注册登记确认书

注册登记确认书号：

单位名称：

单位所在国：

单位住所：

法定代表人：

设备类别：

安全级别：

发证机关：（章）

发证日期：年月日

有效期至：年月日

（二）国家核安全局局文

国家核安全局局文格式如下：

各相关单位：

根据《民用核安全设备监督管理条例》和《进口民用核安全设备监督管理规定》的有关规定，我局对**公司等注册登记申请进行了审查，认为上述*家单位（见附件1）符合注册登记的相关条件，决定准予注册登记，并颁发《中华人民共和国民用核安全设备活动境外单位注册登记确认书》（见附件2）。

各注册登记单位应严格按照注册登记确认书规定的范围从事民用核安全设备活动，确保产品质量，并接受我局监督检查和安全检验。

附件：1.注册登记申请单位名单

2.各单位注册登记确认书

三、常见错误示例

1.缺少申请公文，或申请公文未盖公章，或申请书中无法人代表签字。申请单位应提交所申请事项的正式公文，并加盖单位公章，申请书中应有法人代表签字。

2.公文或申请材料中所申请事项不明，如“我单位向国家核安全局提出民用

核安全设备注册登记申请”。申请单位原则上应按《进口民用核安全设备境外单位注册登记审批程序（2014年8月修订）》明确申请类型，如“我单位向国家核安全局提出民用核安全设备设计、制造注册登记变更申请”。

3.申请材料格式不符合要求。申请单位应按《民用核安全设备设计制造安装无损检验监督管理规定》以及《进口民用核安全设备境外单位注册登记审批程序（2014年8月修订）》中的格式要求编制申请材料。

4.缺少申请材料完整性自评表。申请单位在递交申请材料前，应按照注册登记申请审批程序中的申请材料完整性自评表逐条核实是否满足相关要求，并填写结论。在行政审批大厅递交申请材料时，申请单位应将该自评表与申请材料一并提交。大厅窗口值班人员将逐一核对自评表与申请材料的符合性，如存在问题，将现场一次性告知申请单位。

5.缺少电子版申请材料。申请单位应提交相关申请的电子版申请材料（光盘或U盘均可）。

6. 申请材料未装订。申请材料应胶订成册，不应以活页的形式提交。

7. 缺少业绩清单，或业绩证明材料不全。申请单位应提供所申请核设备相关和相近业绩清单，并提交近五年和五年以上业绩证明材料（如合同、完工报告、验收报告等）。

8. 缺少设备鉴定相关材料。申请材料中应包括以往同类核设备的鉴定情况，并提交相关鉴定报告和使用情况证明。

9. 缺少申请工作负责人的联系方式。申请单位递交材料时，应提供注册登记申请工作负责人的联系方式，且原则上应提供中方联络人的联系方式。

10. 部分不满足要求被退回的申请材料未进行修改完善又再次提交。因存在问题而被退回的申请材料，如需重新提交，申请单位应按照现场值班人员所提出的问题对申请材料进行完善后方可再次提交。

四、常见问题解答

1.问：境外单位注册登记申请材料全为英语或其母语是否可以？

答：申请材料应为中文或中英文对照。

2.问：原注册登记确认书已过期，是否还能进行重新注册登记？

答：对于境外注册登记申请单位，如果其确认书已过期，申请单位仍可申请重新注册登记，申请时需提交近五年和五年以上的业绩证明材料。如果申请单位

在上一注册登记周期内具有为我国核电厂供货的业绩，则需提交采购方使用评价；
如果无为我国核电厂供货的业绩，则需提交两家以上核电工程公司或业主的采购
需求证明材料。